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9.08.24 修訂

111.10.4 中市教小字第 1110086013 號函核准修正

一、主旨：為發揮場地使用功能，加強管理維護，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6211 號函辦理「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三、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

四、開放範圍：1-免費開放範圍：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

2-租借開放範圍：古蹟樓 1 樓會議室、一般教室、運動場(風雨走廊)、運動場(田徑場)、電腦教室、室外球場(籃球場南北球場)、建國北門(停車場)、大同樓活動中心、大同樓階梯教室等。

五、1-免費開放時間：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

(二)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三) 寒、暑假：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辦理相關業務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學校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2-租借使用時間：需與總務處接洽。

六、開放用途：

校園租借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租借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是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七、開放說明：

(一) 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租用本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1) 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兩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2) 經本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三日內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活動後若無損壞情事，於場地歸還後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則應照修繕費用全額賠償。

- (3) 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
- (4) 學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二)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一。所收之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
- (三)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4)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地者。
 - (6)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7)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8)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申請借用校園場地如從事政治活動、宗教活動及違反列名原則規定，則其效果為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八、申請規定：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十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 私人租用檢附個人身份證件，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 (二) 團體租用檢附負責人身份證件及公司行號證明文件，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 (三) 申請借用時，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向本校總務處填具租借申請書，經本校核定同意後，至遲於使用七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 申請日以租借日二週前為限。
- (五) 若有下列情況者本校不予外借：如選舉造勢者、辦理外燴者、具有濃厚宗教儀式者、具有商業交易行為者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者或法令禁止事項等。

九、租用規定事項：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 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本校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十一)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十二)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致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局核備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辦理補充修訂。